

IFRSs 實施情況

外界關注議題之 Q&A

| 編號 | 問題 | 回答 |
|----|--|---|
| 1. | 推動企業採用 IFRSs 之目標為何？企業是否須全面更新系統？ | <p>1. 推動企業採用 IFRSs 之目標，係以 2013 年企業如期產製 IFRSs 報表為主，企業可按其自身效益之需求評估是否搭配人工調整處理及更新調整部分系統，政府並未要求企業全面換新系統。</p> <p>2. 公司若欲於導入 IFRSs 時，一併調整企業集團管理系統，而選擇系統升級，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樂見其成，但需注意不影響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之時程。</p> |
| 2. | 2013 年所採用之 IFRSs 版本為何？近期 IASB 陸續增修訂各項公報，是否會造成企業準備不及？ | <p>1.我國於 2013 年採用 IFRSs 之版本係以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為準，並公告於金管會網站供民眾免費下載。至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基會)網站公布之 2010 年及 2011 年版 IFRSs，係 IFRSs 正體中文版草案，用於徵詢外界意見，以適當翻譯之。</p> <p>2.另有關 IASB 陸續發布之各項公報，金管會將儘早完成翻譯，並逐號公報檢視及評估實施時間，會給企業適當之準備時間。</p> |
| 3. | 企業何時須開始準備編製 IFRSs 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 | 我國雖 2013 年 1 月 1 日才正式採用 IFRSs，但 IFRSs 要求需併列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企業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即應開始準備編製 IFRSs 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 |
| 4. | 首次採用 IFRSs 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時，是否須事先申請核准？ | 首次採用 IFRSs 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係公報之規定，尚非自願改變，無需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 |

| | | |
|----|---------------------------------------|--|
| | | 製準則) 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 5. | 採用 IFRSs 後如有會計原則及估計變動者,是否須事先申請核准? | 編製準則將配合 IFRSs 修正,未來會計變動將改採資訊公開方式,不需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
| 6.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目前修正進度? | 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 |
| 7. | 採用 IFRSs 後,賦稅問題如何處理? | 依金管會 100 年 4 月 27 日與財政部溝通結果,原則上不因採用 IFRSs 而加徵稅負,至於首次採用 IFRSs 造成保留盈餘之變動,均不涉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賦,故企業採用 IFRSs 不會增加稅賦。 |
| 8. | 於 2012 年或 2013 年上市(櫃)之公司,是否應適用 IFRSs? | 2013 年起符合第 1 階段採用 IFRSs 之企業者,都應適用。 |
| 9. | 不動產項目應如何衡量? | <p>金管會對於不動產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編製準則)</p> <p>1.不動產項目首次適用 IFRSs 之認定成本選擇如下:</p> <p>(1) 投資性不動產項目:根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首次適用部分,原第 26 條(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修正版本)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須符合「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始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限制性規範業已刪除,嗣後首次採用 IFRSs 之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請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p> |

| | | |
|-----|--|---|
| | | <p>辦理。</p> <p>(2) 自用不動產、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遞耗資產項目：僅得選擇採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金額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或不選擇此豁免項目，追溯適用各相關公報。</p> <p>2.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部分，根據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除未開發之土地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應採收益法衡量，另同條針對採收益法評價之相關參數估計有相關規範。自用不動產、無形資產、遞耗資產項目之後續衡量限採成本模式。</p> |
| 10. | 配合 IFRSs 推動，未來 XBRL 格式申報之各階段時程及申報範圍為何？ | <p>目前依證交所規劃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101 年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 配合 102 年採用 IFRSs，以 XBRL 格式申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至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時，包括財務報表、全部財報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 11. | 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福利是否須認列負債？ | 金管會擬原則規定已退休員工應依 IAS19 規定認列員工福利負債，現職員工則得俟其退休後始依 IAS19 規定處理。 |
| 12. | 銀行業目前之金融資產未來 | 依會基會研議結果，銀行業金融資產之分類及 |

| | | |
|-----|---|---|
| | 應如何分類及評價？公允價值應如何認定？ | 評價，未來應依IFRS9 規定辦理，會基會已針對銀行業適用IFRS持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出具問答集供企業參考(會基會網址 http://www.ardf.org.tw)，另實務操作部分，金管會將製作銀行業之轉換範例供業界參考，預計 100 年 7 月底完成。 |
| 13. |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且列為權益者，未來是否須作調整？ | 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命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前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25 段規定，就公司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仍列為股東權益者，得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將法律形式為權益，經濟實質為負債之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
| 14. | 針對 IASB 可能延後 IFRS9 之實施時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編製準則是否將修正？ | <p>1. 金管會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編製準則修正內容，係以 IFRS 9 2009 年 11 月 12 日發布版本為準，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相較，係將金融資產由 5 分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減少為 2 分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p> <p>2. 有關 IASB 可能延後 IFRS9 之實施時程乙節，金管會 100 年 6 月 30 日委員會議決議維持編製準則修正內容並如期發布，惟將持續注意 IASB 於 100 年 7 月及後續有關 IFRS 9 生效日討論結果，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
| 15. | IFRSs 實施後，金融機構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收入是否仍應按利息所得課稅？ | 金融機構員工適用優惠存款利息制度已實施多年，稅務處理上，營利事業按利息費用科目認列，員工按利息所得課稅，稅法及稽徵實務尚不因 IFRSs 之實施，而改變對員工依優惠存款利息制度取得利息收入之所得性質，此外，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之費用科目並未配合 |

| | | |
|--|--|------------------------------------|
| | | IFRSs 變更，爰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收入仍適用現行利息所得課稅規定。 |
|--|--|------------------------------------|